

# 中共东莞市委文件

东委发〔2018〕21号



##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9月3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严防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原则，突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大力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目标任务。到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基本明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保障切实加强，社会公众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素质显著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三个下降”，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压实市、园区、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园区、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情况，组织协调跨园区、镇（街道）行政执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深入企业督查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时间不少于半天。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班子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和日常巡查，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园区、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深入企业督查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其中主要领导以及除分管领导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每周督查检查时间不少于半天，分管领导每周督查检查时间不少于一天。

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组织部门要指导和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干部培养、选拔、交流、奖惩机制，选派年轻优

秀的安全监管干部到基层或国有企业任职或挂职锻炼。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纳入公益宣传重要内容。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在我国的中央、省、市属国有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各园区、镇（街道）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各村（社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子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的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巡查，重点加强对辖区内小作坊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要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安全办监督检查队伍建设，提高准入门槛、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人员素质、增强

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村（社区）安全办的精准监督检查作用。

4. 明确党委、政府领导的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对本地区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负重要领导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对本地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由同级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担任〔园区、镇（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由党（工）委副书记担任〕，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对直接主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是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5.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深入企业督查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时间不少于半天。机构编制部门要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关系，形成监管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

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并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指导督促所属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管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要由领导班子副职中排名第一位的领导担任。各有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高危行业和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探索设立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的职权和享受相应的待遇。落实企业管理人员、部门、全员全岗位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以及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定期组织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鼓励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编制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企业在成立后，应当就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全覆盖，坚持严查、严管、严惩、严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7. 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我市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约束，实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排名最后三位的园区、镇（街道）和最后一位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被“一票否决”的，由市安委会主任或者常务副主任会同纪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8.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格事故报告、直报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受

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终生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

### 三、深化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

9. 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作用，市、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党委、政府班子相关成员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并实行综合监督管理。选优配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强化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专业监管职能。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任务，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10. 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列为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



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优化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结构，提高专业执法人员配比率，严格实施专业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园区、镇（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切实做到专职专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情况逐步提高专职安全员的薪酬待遇。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应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配备必要的人员力量，履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 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制定《东莞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官制度（试行）》，提高应急救援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及科学处置水平。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强化市镇联动，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组建大型企业、开发园区专职消防队伍。稳步推进立沙岛危化专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和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整体救援装备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各类专业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库，确保发生事故时，应急专家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制度。建立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库，完善储备调用机制。落实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储备和演练等应急工作责任。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专业救援队伍与相关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12. 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标准体系。及时出台完善安全生

产、职业健康等方面政策文件。认真组织梳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探索制定涵盖职业健康、应急救援和安全培训等领域的地方性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和大型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13.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监管，严把有关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统一规划在专用区域内建设。严格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的联合审批。从规模、安全条件、人员素质、诚信方面着手，提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水平，严格管控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易制爆、剧毒化学品。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网上公开办理，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

14.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制定实施年度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全员执法”，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工作力度，健全安全监管、环保、消防、质监、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加强与公安、

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建立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和水平。

15.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市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市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执法行为审议、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和执行效果评估制度，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以及监管执法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探索建立实施安全生产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16. 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应在人员经费、执法用车、装备等方面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供有力保障。在财政资金方面，进一步健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和监管人员岗位津贴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岗位津贴的政策，将经费保障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为各级安全监管机构配齐满足履职基础保障、监管执法、风险预警防控、

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和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的执法装备、办公用房、防护用品、执法和应急车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培训教育，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100%持证上岗。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机构建设，采取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评估、检测等业务，保障监管执法需要。

17.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授权，依法统一牵头组织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实行“一案双查”，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事故处理意见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调查组组长可做出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提交个人签名的书面意见，附在事故调查报告内。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事故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全文发布事故调查报告，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建立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制度。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事故发生地牵头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向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部署防范措施。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执行情况跟踪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

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五、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8. 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点查找、研判、防范、预警、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每三年组织一次重点区域、重大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对本地区风险点、危险源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管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重大风险点、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制度。市级各部门要重点突出“红色”风险点、危险源的复核和跟踪督办；各园区、镇（街道）要重点突出“橙色”风险点、危险源的复核和跟踪督办。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特别是对“红色”“橙色”等高风险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应实施重点监控、重点盯防，督促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充分依托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聘请国内外各领域安全专家，定期对重点领域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专业结论、提出解决方案。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19. 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各类企业定期全面评估安全风险，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制度，每半年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并逐一明确管控层级，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发挥企业工会组织作用，组织职工排查身边隐患。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加快高危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

20. 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逐级报告制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企业——村（社区）安全办——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镇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逐级上报。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承接安全生产委托检查、委托管理和委托服务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反馈给委托方，由委托方按程序上报。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全面加强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加强暗查暗访，对没有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并实行台账管理的企业，应坚决落实执法措施，

促进隐患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应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重大隐患整改和督办。对隐患整改问题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隐患不整改的企业要通过媒体曝光等形式，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21. 强化城市运行公共安全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管控，构建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运行各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粉尘防爆设备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健全公共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严防发生人员踩踏等群死群伤事件。加强台风、暴雨、洪水、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22. 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

治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罐区安全改造提升，大力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推进专业市场、城中村、“三小”场所、出租屋、高层建筑防火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推进老旧小区建筑物安全，老旧电梯运行安全，物流仓储企业、家庭式作坊、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化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锂电池等专项治理。加强养老机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等的安全管控。开展平安渔业、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物理隔离技术和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高速铁路、大型桥梁、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提高安全性能。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储运、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控。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管控。对全市剧毒化学品使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管控。

23.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实施一系列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监测研判、诊断治疗、心理康复等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探索设立职业病患者治疗应急救助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实



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依法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齐抓共管体制机制，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建立职业危害风险分类分级管控体系，推动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抓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噪声等地区高发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积极推动和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建立完善职业病临床质控网络、职业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和职业健康风险定期评估制度，实现部门间职业病防治的数据共享。

##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24.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市镇两级安全生产财政投入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充分考虑行政区域内经济总量、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量、产业结构等因素，逐步加大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投入，保障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和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需要。依法依规从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企业持续加大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25. 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实施科技强安战略，支持

关键安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加强“智慧安监”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安全生产智能监控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加强“智慧安监”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电子政务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智网工程”等的协同建设、功能对接、信息共享，构建“智慧安监”与其他行业领域智慧系统的数据应用生态体系，实现“智慧安监”与“智网工程”等智慧系统互通互享。

26.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实施评价情况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融合，实行一体化技术服务。推进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实施措施及事务所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实施技术服务机构公开发布年度从业诚信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27. 发挥市场机制基础作用。要完善和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渔船）、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强

制实施，在其他行业领域大力鼓励实施。要将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考核内容，加大考核权重，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发挥保险机构、保险社会组织在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与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各级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市场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28. 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快实施全民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程，筹建东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验平台，为全民提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服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七进”等系列活动，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积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常态化，有效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各园区、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措施，

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此件发各镇街，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